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-2024年度长水街道紫金艺境一期等17个撤桶建箱小区垃圾分类箱房及设施设备日常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年度长水街道紫金艺境一期等17个撤桶建箱小区垃圾分类箱房及设施设备日常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兴市建嘉资源分类回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建嘉资源分类回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6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